

主席：反對林滄敏委員提案。

李委員慶華：（在席位上）請尊重主席。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這樣對嗎？這樣處理好嗎？你們就那麼看不起嘉義人？

主席：現在登記質詢委員皆同意不發言，直接進入修正條文討論，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是想怎樣？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主席，處理一下，他是做人身攻擊。

主席：那邊又沒坐人，什麼人身攻擊？他沒有針對任何人，我確定陳委員沒有針對任何人。

登記質詢委員皆同意不發言，直接進入修正條文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無異議。

主席：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這樣對嗎？

主席：現在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我建議宣讀完後，就保留在委員會，接著散會。

現在宣讀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雲嘉區域建設與發展，健全產業結構，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確保地方財政分配之公平性。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雲嘉農業特區（以下稱農業特區），係指雲林縣、嘉義縣。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為推動農業特區之發展，行政院應設置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等人員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委員會，應擬定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計畫綱要

，每四年檢討一次。

第 五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計畫綱要，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農業永續發展策略。
- 三、基礎建設。
- 四、產業建設。
- 五、教育建設。
- 六、文化建設。
- 七、交通建設。
- 八、醫療建設。
- 九、觀光建設。
- 十、生態環境保護。
-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 十二、警政建設。
- 十三、天然災害防制。
- 十四、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 十五、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 十六、其他。

第 六 條 為加速農業特區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雲嘉農業特區建設發展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 二、基金孳息。
- 三、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四、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使用，應優先用於農業永續發展，且用於農業科技研究部分每年不得低於每年基金用途總額 10%。用於農業所需經驗傳承與人力資源培訓部分，每年不得低於每年基金用途總額 10%。為推動本條例之各項建設，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如有不足，由前項基金補足之。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係指經行政院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委員會核定有助於農業發展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唯特定農業區僅限於農業使用。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針對農業特區產業發展，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結合在地文化與觀光、農漁牧、文化創意、海洋生態及科技等特色，推動發展成為優質產業。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針對農業特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擬定相關計畫；並應推動

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第十條 為積極鼓勵人才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

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經濟價值，主管機關應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並建立合理公平交易之產銷管道。

第十一條 為發展農業特區，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成立有機園區，協助農民團體從事品牌行銷。並應擬定輔導建立公平貿易體系，減少中間剝削之具體計畫，以提高農民收入。

第十二條 農業特區轄內公務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從事農業採購時，應優先採購在地農產。主管機關亦應鼓勵私人機構從事在地採購。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農業特區之永續發展納入農業地區各級學校之教學特色，鼓勵農村多元發展精神。

第十四條 設籍農業特區，且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業特區農、林、漁、牧產品之運輸費用，應予以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剛才審查的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照案通過，不須經朝野協商。

現在審查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們照案通過，好不好？如果有意見，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徐委員耀昌：這還有很多爭議。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爭議？有哪一條有爭議可以提出來。

徐委員耀昌：所有委員都同意，但很多委員也有他們轄區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另外提案，你當書記長，應該很清楚，這和別的縣市沒關係。這是專門針對雲嘉的部分，如果你們認為苗栗也需要提案，你就另外提案。好不好？

徐委員耀昌：主席，本案保留。

主席：我們逐條審查，可以提案保留，有意見就表決。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沒意見。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有什麼意見。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本條保留。

主席：要不要表決？

陳委員明文：表決。

主席：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4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建議從第一條到第十七條一起來，免得浪費大家時間。

主席：也不需要多少時間。逐條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有)徐耀昌委員提議保留，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有。

主席：有要具體講保留。

陳委員明文：主席還教他，真厲害，還會技術指導。你國民黨派來的嗎？

主席：這下子要被開除黨籍了，還指導國民黨。

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四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五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四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五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七條保留。

陳委員明文：國民黨實在很蠻橫，離島建設條例通過了，花東建設條例也過了，獨獨雲嘉條例竟然被你們擋下來，這要怎麼向嘉義縣、雲林縣人交代？我們回去會反映，我們會讓嘉義人知道，國民黨什麼都擋，連嘉義的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今天在立法院的經濟委員會，竟然由國民黨書記長率同所有國民黨委員一致把我們擋下來，這件事我們永遠會記得。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 17 條條文全部保留；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楊曜委員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高志鵬做補充說明。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1.離島地區因為距離台灣本島較遠，在區域發展上一項被政府所忽視，也造成其社經發展的低落與醫療資源的不足，相較於台灣本島的居民，離島居民可說先天上就處於不利的地位。請問，

中央政府對於照顧離島的居民，有提供哪些政策上的照顧與優惠？中央政府對於離島建設的資源配置，是否恰當？

2.許多離島的居民經常反應，他們地處偏遠，來自中央的資源又相當不足，因此在醫療上處於相對弱勢，不僅是硬體上的醫療設備，包括軟體上的醫護人員也相當不足，請問對於離島居民的醫療品質提升，中央政府有提出何種改善計畫？如果沒有，是否意味著中央政府根本就是把離島居民當成是次等國民？

3.憲法第七條中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也就是所謂的「平等權」。但是因為在政府長期的忽略之下，導致離島居民醫療資源匱乏，一遇到重大傷病，只能用後送的方式到台灣本島就醫，徒然增加離島人民就醫的成本。請問，如果離島居民一樣要繳交同樣費率的健保費，為何政府不能提供等同台灣本島的醫療品質給離島居民？政府是不是可以給予離島居民多一點「關愛的眼神」？

4.離島居民因為生活條件不佳，許多的居民都紛紛離鄉背井討生活，因此人口老化嚴重，加上醫療條件不佳，為了照顧這些老年人口，政府是否可以編列預算來補貼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健保費？站在照顧老年弱勢的立場，政府是否可以考慮此項修法建議？

5.根據衛生署 101 年度預算，其中有編列了 59 億 7,983 萬 9 千元的「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這筆預算也就是用來替當初馬英九擔任市長時積欠中央的健保費還款解套，如果幫馬英九積欠的幾百億健保費還錢，中央就可以逐年編列預算來還債，為何對於離島醫療條件不佳的 65 歲老人不能給予健保費的補貼？難道離島居民就是比人「細漢」，天生就要忍受不公平的醫療不足待遇？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6 時 49 分）